周易集解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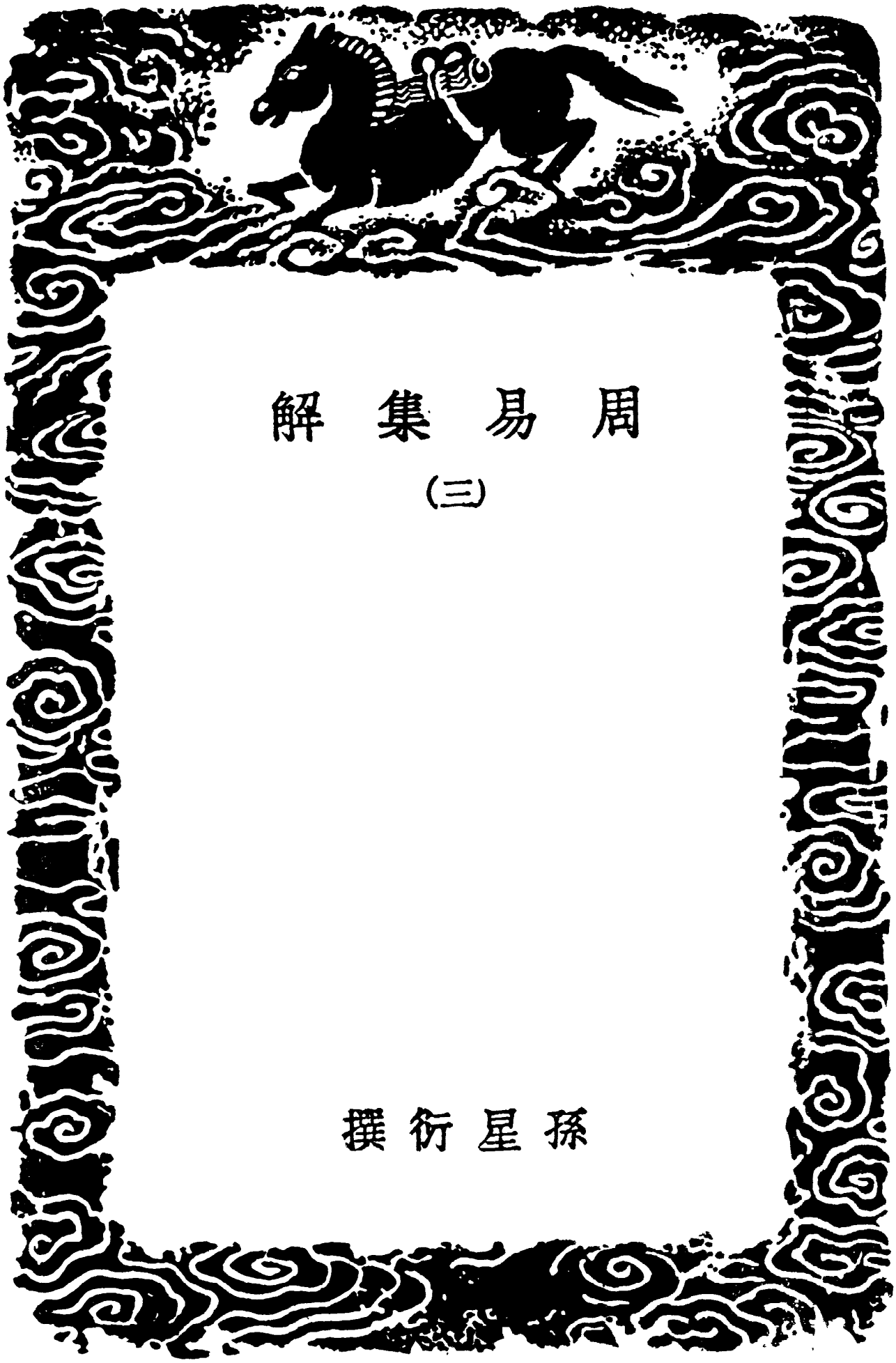

周易集解

(三)

孫星衍撰

周易集解卷三

上經泰傳第三

䷊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解〕虞翻曰。陽息坤、反否也。坤陰詘外爲小往。乾陽信內稱大來。天地交。萬物通。故吉亨。

〔集解〕馬融曰。泰大也。鄭康成曰。泰通也。〔并釋文〕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

〔解〕蜀才曰。此本坤卦。小謂陰也。大謂陽也。天氣下。地氣上。陰陽交。萬物通。故吉亨。

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

〔解〕何妥曰。此明天道泰也。夫泰之爲道。本以通生萬物。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各自閉塞。不能相交。則萬物无由得生。明萬物生。由天地交也。

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解〕何妥曰。此明人事泰也。上之與下。猶君之與臣。君臣相交感。乃可以濟養民也。天地以氣通。君臣以志同也。

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

〔解〕何妥曰。此明天道也。陰陽之名。就爻爲語。健順之稱。指卦爲言。順而陰居外。故曰小往。而陽健在內。故曰大來。

內君子而外小人。

〔解〕崔憬曰。此明人事也。陽爲君子。在內。健於行事。陰爲小人。在外。順以聽命。

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解〕九家易曰。謂陽息而升。陰消而降也。陽稱息者。長也。起復成巽。萬物盛長也。陰言消者。起姤終乾。萬物成熟。成熟用給。給用則分散。故陰用特言消也。

象曰。天地交泰。

〔解〕荀爽曰。坤氣上升。以成天道。乾氣下降。以成地道。天地二氣。若時不交。則爲閉塞。今既相交。乃通泰。

后以財成天地之道。〔釋文〕財成音才。徐才載反。荀作裁。

〔解〕虞翻曰。后。君也。陰升乾位。坤女主故稱后。坤富稱財。守位以人。聚人以財。故曰成天地之道。

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解〕虞翻曰。相贊左右助之。震爲左。兌爲右。坤爲民。謂以陰輔陽。詩曰。宜民宜人。受祿于天。鄭康成曰。財。節也。輔相左右。助也。以者。取其順陰陽之節。爲出內之政。春崇寬仁。夏以長養。秋敎收斂。冬勅蓋藏。皆可以成物助民也。

〔注〕泰者。物大通之時也。上下大通。則物失其節。故財成而輔相以左右民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釋文〕茅。卯交反。鄭音苗。茹。汝據反。牽引也。鄭湛同。王肅音如。彙音胃。類也。李于鬼反。古文作蕢。董作賁。出也。

〔解〕虞翻曰茅之爲物拔其根而相牽引也茹相牽引之貌也三陽同志俱志在外初爲類首已舉則從若茅茹也上順而應不爲違距進皆得志故以其類征吉也

〔注〕茅之爲物拔其根而相牽引者也茹相牽引之貌也三陽同志俱志在外初爲類首已舉則從若茅茹也上順而應不爲違距進皆得志故以其類征吉

〔集解〕鄭康成曰彙勤也〔釋文〕又曰彙類也茹牽引也茅喻君有繫白之德臣下引其類而仕之〔漢書注〕鄭湛曰茹牽引也〔釋文〕傳氏曰彙古偉字美也〔周〕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解〕虞翻曰否泰反其類巽爲茅茹茅根艮爲手彙類也初應四故拔茅茹以彙震爲征得位應四征吉志在外外謂四也

九二包荒〔釋文〕包本又作苞必交反下卦同音薄交反荒本亦作荒音同〔按〕說文荒作荒

〔解〕翟元曰荒虛也二五相應五虛无陽二上包之

〔集解〕鄭康成曰荒讀爲康虛也〔釋文〕

用馮河不遐遺

〔解〕荀爽曰。河出于乾。行于地中。陽性欲升。陰性欲承。馮河而上。不用舟航。自地升天。道雖遼遠。三體俱上。不能止之。故曰不遐遺。

朋亡。得尙于中行。

〔解〕荀爽曰。中謂五。坤爲朋。朋亡而下。則二上居五。而行中和矣。

〔注〕體健居中。而用乎泰。能包含荒穢。受納馮河者也。用心宏大。无所遐棄。故曰不遐遺也。无私无偏。存乎光大。故曰朋亡也。如此乃可以得尙于中行。尙猶配也。中行謂五。

象曰。包荒得尙于中行。以光大也。

〔解〕虞翻曰。在中稱包荒。大川也。馮河。涉河。遐。遠。遺。亡也。失位變得正。體坎。坎爲大用。爲河。震爲足。故用馮河。乾爲遠。故不遐遺。兌爲朋。坤虛无君。欲使二上。故朋亡。二與五易位。故得上于中行。震爲行。故光大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釋文〕陂。彼僞反。徐甫寄反。傾也。又破河反。偏也。

〔解〕虞翻曰。陂。傾。謂否上也。平謂三。天地分。故平天成地。平謂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往謂消外。復謂息內。從三上體復象。終日乾乾。反復道。故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

〔注〕乾本上也。坤本下也。而得泰者。降與升也。而三處天地之際。將復其所處。復其所處。則上守其尊。下守其卑。是故无往而不復也。无平而不陂也。

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按〕說文勿恤作勿卹。

〔解〕虞翻曰。艱。險。貞。正。恤。憂。孚。信也。二之五得正。在坎中。故艱貞。坎爲憂。故勿恤。陽在五孚險。坎爲孚。故有孚。體噬嗑食也。二上之五據四。則三乘二。故于食有福也。

〔注〕處天地之將閉。平路之將陂。時將大變。世將大革。而居不失其正。動不失其應。艱而能貞。不失其義。故无咎也。信義誠著。故不恤其孚而自明也。故曰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也。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釋文〕象曰无平不陂。一本作无往不復。

〔解〕宋衷曰。位在乾極。應在坤極。天地之際也。地平極則險陂。天行極則還復。故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

〔注〕天地將各分復之際。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釋文〕翩翩。向本同。古文作偏偏。

〔解〕虞翻曰。二五變時。四體離。飛故翩翩。坤虛无陽。故不富。兌西震東。故稱其鄰。三陰乘陽。不得之應。象曰皆失實也。

〔集解〕向秀曰。翩翩。輕舉也。〔釋文〕史徵曰。六五上六。不待六四與之財相誘。〔口訣義〕

不戒以孚。

〔解〕虞翻曰。謂坤邑人不戒。故使二升五。信來孚邑。故不戒以孚。二上體坎中正。象曰中心願也。與比邑人不戒同義也。

〔注〕乾樂上復。坤樂下復。四處坤首。不固所居。見命則退。故曰翩翩也。坤爻皆樂下。已退則從。故不待富而用其鄰也。莫不與已同其志願。故不待戒而自孚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

〔解〕宋衷曰。四乎體震。翩翩之象也。陰虛陽實。坤今居上。故言失實。

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解〕九家易曰。乾升坤降。各得其政。陰得承陽。皆陰心之所願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釋文〕以祉音恥。一音勑子反。又音止。

〔解〕九家易曰。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處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妹也。五應于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相承。故元吉也。虞翻曰。震爲帝。坤爲乙。帝乙。紂父。歸。嫁也。震爲兄。兌妹。故嫁妹。祉。

福也。謂五變體離。離爲大腹。則妹嫁而孕。得位正中。故以祉元吉也。

〔注〕婦人謂嫁曰歸。泰者陰物交通之時也。女處尊位。履中居順。降身應二。感以相與。用中行願。不失其禮。帝乙歸妹。誠合斯義。履順居中行願。以祉盡夫陰陽交配之宜。故元吉也。

〔集解〕孟喜曰。易有周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巽。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禮記疏〕

鄭康成曰。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貴。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祿大吉。〔周禮疏〕　陸希聲曰。以柔在上。帝乙妹之象。下應於二。下嫁之象。〔會通〕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解〕九家易曰。五下於二而得中正。故言中以行願也。

上六。城復于隍。〔釋文〕隍。子夏作堭。姚作湟。

〔解〕虞翻曰。否艮爲城。故稱城。坤爲積土。隍。城下溝。无水稱隍。有水稱池。今泰反否。乾壞爲土。艮城不見。而體復象。故城復于隍也。

〔集解〕子夏傳曰。隍。是城下池也。〔疏〕

鄭康成曰。隍。壑也。〔詩疏〕

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解〕虞翻曰。謂二動時體師。陰皆乘陽。行不順。故勿用師。坤爲自邑。震爲言。兌爲口。否巽爲命。今逆陵陽。故自邑告命。命逆不順。陰道先迷。失實遠應故貞吝。

〔注〕居泰上極。各反所應。泰道將滅。上下不交。卑不上承。尊不下施。是故城復于隍。卑道崩也。勿用師。不煩政也。自邑告命貞吝。否道已成。命不行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解〕九家易曰。乾當來上。不可用師而拒之也。自邑者。謂從坤性而降也。告命者。謂下爲巽。宣布君之命令也。三陰自相告語。俱下服順承乾也。城復于隍。國政崩也。坤爲亂。否巽爲命。交在泰上。故其命亂也。

䷋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解〕虞翻曰。陰消乾又反泰也。謂三比坤滅乾。以臣弒其君。子弒其父。故曰匪人。陰來滅陽。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陰信陽詘。故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與比三同義也。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

〔解〕崔憬曰。否不通也。於不通之時。小人道長。故云匪人。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也。

大往小來。

〔解〕蜀才曰。此本乾卦。大往陽往而消。小來陰來而息也。

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

〔解〕何妥曰。此明天道否也。

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

〔解〕何妥曰。此明人事否也。泰中言志同。否中云无邦者。言人志不同。必致離散而亂邦國。　崔憬曰。君臣乖阻。取亂之道。故言无邦。

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

〔解〕崔憬曰。陰柔謂坤。陽剛謂乾也。

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解〕崔憬曰。君子在野。小人在位之義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

〔解〕宋衷曰。天地不交。猶君臣不接。天氣上升而不下降。地氣沉下。又不上升。二氣特隔。故云否也。

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坤爲營。乾爲祿。難謂坤爲弒君。故以儉德辟難。巽爲入伏。乾爲遠。艮爲山。體遁象。謂辟難遠遁入山。故不可營以祿。營或作榮。儉或作險。孔穎達曰。言君子於此否時。以節儉爲德。辟其危難。不可榮華其身以居祿位。若據諸侯公卿而言。是辟時羣小之難。不可重受官爵也。若據王者言之。謂節儉爲德。辟陰陽厄運之難。不可自重榮貴而驕逸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解〕荀爽曰。拔茅茹。取其相連。彙者類也。合體同包。謂坤三爻同類。相遭。欲在下也。貞者正也。謂正居其所則吉也。

〔注〕居否之初。處順之始。爲類之首者也。順非健也。何可以征。居否之時。動則入邪。三陰同道。皆可以進。故茅茹以類。貞而不諂。則吉亨。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解〕九家易曰。陰志在下。欲承君也。　案初六巽爻。巽爲草木。陽爻爲木。陰爻爲草。初六陰爻。草茅之象也。

〔注〕志在於君。故不苟進。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解〕荀爽曰。二與四同功。爲四所包。故曰包承也。小人二也。謂一爻獨居間。象相承。得繫于陽。故吉也。大人謂五。坤乾分體。天地否隔。故曰大人否也。二五相應。否義得通。故曰否亨矣。

〔注〕處否之時而得其位。用其至順。包承於上。小人路通。內柔外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解〕虞翻曰。否不也。物三稱羣。謂坤三陰亂弒君。大人不從。故不亂羣也。

六三包羞。

〔注〕俱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不當。所以包羞也。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解〕荀爽曰。卦性爲否。其義杳隔。今以不正與陽相承。爲四所包。違義失正而可羞者。以位不當故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釋文〕疇。鄭作古壽字。

〔解〕九家易曰。巽爲命。謂受五之命以據三陽。故无咎。无命而據。則有咎也。疇者。類也。謂四應初據三與二同功。故陰類皆離祉也。離附祉福也。陰皆附之。故曰有福。謂下三陰。離受五四之福也。

〔注〕夫處否而不可以有命者。以所應者小人也。有命於小人。則消君子之道者也。命初志在君。處乎窮下。故可以有命无咎。而疇麗福也。疇謂初也。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解〕荀爽曰。謂志行于羣陰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釋文〕休否。虛虬反。美也。又許求反。息也。

〔解〕九家易曰。否者消卦。陰欲消陽。故五處和居正。以否絕之。乾坤異體。升降殊隔。卑不犯尊。故大人吉也。

〔注〕居尊得位。能休否道者也。施否於小人。否之休也。唯大人而後能然。故曰大人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休。美也。〔文選注〕

其亡其亡。

〔解〕荀爽曰。陰欲消陽。由四及五。故曰其亡。其亡。謂坤性順從。不能消乾。使亡也。

繫于包桑。

〔解〕荀爽曰。包者。乾坤相包也。桑者。上元下黃。以象乾坤也。乾職在上。坤體在下。雖欲消乾。繫其本體。不能亡也。京房曰。桑有衣食人之功。聖人亦有天覆地載之德。故以喻。陸績曰。包本也。言其堅固不亡。如以巽繩繫也。案其亡其亡。近死之嗟也。其與幾同。幾者。近也。九五居否之時。下包六二。二巽坤艮。艮山坤地。上卽山也。五巽巽木。山上有木。莫過于桑。故曰其亡其亡。繫於包桑。言五二包繫。根深蔕固。若山之堅。如地之厚者也。雖遭危亂。物莫能害矣。鄭康成曰。猶紂囚文王于羑里之獄。四臣獻珍異之物。而

終免于難。繫于包桑之謂。

〔注〕處君子道消之時。己居尊位。何可以安。故心存將危。乃得固也。

〔集解〕鄭康成曰。苞。植也。否世之人。不知聖人有命。咸曰其將亡矣。其將亡矣。而聖乃自繫于植柔不亡也。〔文選注〕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解〕崔憬曰。得位居中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解〕侯果曰。傾。爲覆也。否窮則傾矣。傾猶否。故先否也。傾畢則通。故後喜也。

〔注〕先否後通。故後喜也。始以傾爲否。後得通乃喜。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解〕虞翻曰。否終必傾。盈不可久。故先否。下反於初。成益體震。民說无疆。故後喜。以陰剝陽。故不可久也。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

〔解〕鄭康成曰。乾爲天。離爲火。卦體有巽。巽爲風。天在上。火炎上而從之。是其性同於天也。火得風。然後炎上益熾。是猶人君在上施政教。使天下之人和同而事之。以是爲人和同者。君之所爲也。故謂之同人。風行無所不遍。遍則會通之德大行。故曰同人于野亨。

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解〕崔憬曰。以離文明而合乾健。九五中正。同人於二。爲能通天下之志。故能利涉大川。利君子之貞。

彖曰。同人。

〔解〕九家易曰。謂乾舍于離。同而爲日。天日同明。以照于下。君子則之。上下同心。故曰同人。

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解〕蜀才曰。此本夬卦。九二升上。上六降二。則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下奉上之象。義同於人。故曰同人。

〔注〕二爲同人之主。

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解〕虞翻曰。旁通師卦。巽爲同。乾爲野。師震爲人。二得中應乾。故曰同人于野亨。此孔子所以明嫌表微。師震爲夫。巽爲婦。所謂二人同心。故不稱君臣父子兄弟朋友而故言人耳。乾四上失位。變而體坎。故曰利涉大川乾行也。侯果曰。九二升上。上爲郊野。是同人于野而得通者。由乾爻上行耳。故特曰乾行也。

〔注〕所以乃能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非二之所能也。是乾之所行。故特曰同人曰。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解〕何妥曰。離爲文明。乾爲剛健。健非尙武。乃以文明。應不以邪。乃以中正。故曰利君子貞也。

〔注〕行健不以武。而以文明用之。相應不以邪。而以中正應之。君子正也。故曰利君子貞。

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解〕虞翻曰。唯。獨也。四變成坎。坎爲通爲志。故通能天下之志。謂五以類族辨物。聖人作而萬物覩。崔憬曰。君子謂九二。能捨己同人。以通天下之志。若九三九四以其人臣。則不當矣。故爻辭不言同人也。

〔注〕君子以文明爲德。

象曰。天與火同人。

〔解〕荀爽曰。乾舍于離。相與同居。故曰同人也。

〔注〕天體在上。而火炎上。同人之義也。

君子以類族辨物。〔釋文〕辯物。如字。王肅卜免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師坤爲類。乾爲族。辨。別也。乾陽物。坤陰物。體姤。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以乾照坤。故以類族辨物。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故於同人家見以類族辨物也。

〔注〕君子小人。各得所同。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解〕虞翻曰。乾爲門。謂同于四。四變應初。故无咎也。

〔注〕同人之始。爲同人之首者也。无應於上。心无係吝。通夫大同。出門皆同。故曰同人于門也。出門同人。誰與爲咎。

〔集解〕陸希聲曰。門者。出入之正道。不由斯道則爲咎。〔撮要〕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解〕崔憬曰。剛而无應。比二以柔。近同于人。出門之象。又誰咎矣。案初九震爻。帝出乎震。震爲大塗。又爲入門。出門之象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

〔解〕荀爽曰。宗者。衆也。三據二陰。二與四同功。五相應。初相近。上下衆陽。皆欲與二爲同。故曰同人于宗也。陰道貞靜。從一而終。今宗同之。故吝也。

〔注〕應在乎五。唯同于主。過上則否。用心偏狹。鄙吝之道。

〔集解〕鄭康成曰。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儀禮疏〕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解〕侯果曰。宗謂五也。二爲同人之主。和同者之所仰也。有應在五。唯同于五。過五則否。不能大同于人。則爲主之德吝狹矣。所同雖吝。亦妻臣之道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解〕虞翻曰。巽爲伏。震爲草莽。離爲戎。謂四變時三在坎中。隱伏自藏。故伏戎于莽也。巽爲高。師震爲陵。以巽股升其高陵。爻在三。乾爲歲。興起也。動不失位。故三歲不興也。

〔注〕居同人之際。履下卦之極。不能包宏上下。通夫大同。物黨相分。欲乖其道。貪其所比。據上之應。其敵剛健。非力所當。故伏戎于莽。不敢顯亢也。升其高陵。望不敢進。量斯勢也。三歲不能興者也。三歲不能興。則五道亦以成矣。安所行焉。

〔集解〕鄭康成曰。莽。叢木也。〔釋文〕劉瓛曰。三居下體之上。故謂之陵。〔會通〕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釋文〕于莽。莫蕩反。王肅冥黨反。

〔解〕崔憬曰。與二相比。欲同人焉。盜憎其主而忌於五。所以隱兵于野。將以襲之。故曰伏戎于莽。五既居上。故曰升其高陵。一爻爲一年。自三至五。頻遇剛敵。故三歲不興。安可行也。　案三于離巽。巽爲草木。離爲戈兵。伏戎于莽之象也。

〔注〕安辭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釋文〕其墉。徐音容。鄭作庸。

〔解〕虞翻曰。巽爲墉。四在巽上。故乘其墉。變而承五。體訟。乾剛在上。故弗克攻則吉也。

〔注〕處上攻下。力能乘墉者也。履非其位。以與人爭。二自五應。三非犯已。攻三求二。尤而效之。違義傷理。衆所不與。故雖乘墉而不克也。不克則反。反則得吉也。不克乃反。其所以得吉。困而反則者也。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解〕虞翻曰。應在二。巽爲號咷。乾爲先。故先號咷。師震在下。故後笑。震爲後笑也。乾爲大。同人反師。故大師。二至五。體姤。遇也。故相遇。

〔注〕彖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然則體柔居中。衆之所與。執剛用直。衆所未從。故近隔乎二剛。未獲厥志。是以先號咷也。居中處尊。戰必克勝。故後笑也。不能使物自歸。而用其強直。故必須大師克之。然後相遇也。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解〕侯果曰。乾德中直。不私於物。欲天下大同。方始同二矣。三四失義。而近據之。未獲同心。故先號咷也。時須同好。寇阻其途。以言相克。然後始相遇。故笑也。　九家易曰。乾爲言。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解〕虞翻曰。乾爲郊。失位无應。與乾上九同義。當有悔。同心之家故无悔。

〔注〕郊者外之極也。處同人之時。最在於外。不獲同志。而遠於內爭。故雖無悔吝。亦未得其志。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解〕侯果曰。獨處于外。同人于郊也。不與內爭。无悔咎也。同人之時。唯同于郊。志未得也。

〔注〕凡處同人而不泰焉。則必用師矣。不能大通。則各私其黨而求利焉。楚人亡弓。不能忘楚。愛國愈甚。益爲它災。是以同人不宏。剛健之爻。皆至用師也。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

〔解〕虞翻曰。與比旁通。柔得尊位大中。應天而時行。故元亨也。姚規曰。乎體有兌。兌爲澤。位在秋也。乾則施生。澤則流潤。離則長茂。秋則成收。大富有也。大有則元亨矣。鄭康成曰。六五體離。處乾之上。猶大臣有聖明之德。代君爲政。處其位。有其事而理之也。元亨者。又能長羣臣以善。使嘉會禮通。若周公攝政朝諸侯于明堂是也。

〔注〕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則必元亨矣。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注〕處尊以柔。居中以大。體无二陰。以分其應。上下應之。靡所不納。大有之義也。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解〕虞翻曰。謂五以日應乾而行于天也。時謂四時也。大有亨比。初動成震爲春。至二兌爲秋。至三離爲夏。坎爲冬。故曰時行。以乾亨坤。是以元亨。

〔注〕德應於天。則行不失時矣。剛健不滯。文明不犯。應天則大。時行无違。是以元亨。

〔集解〕褚氏莊氏云。六五應乾。九二亦與五爲體。故云應乎天也。德應於天。則行不失時。與時无違。雖萬物皆得亨通。故云是以元亨。〔疏〕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

〔解〕荀爽曰。謂夏火王在天。萬物並生。故曰大有也。

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釋文〕遏。於葛反。止也。徐又音謁。休命。虛虬反。美也。徐許求反。

〔解〕虞翻曰。遏。絕。揚。舉也。乾爲揚善。坤爲遏惡。爲順。以乾滅坤。體夬揚于王庭。故遏惡揚善。乾爲天休。二變時。巽爲命。故順天休命。

〔注〕大有。包容之象也。故遏惡揚善。成物之性。順天休命。順物之命。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解〕虞翻曰。害謂四。四離火。爲惡人。故交无交害。動震爲交。比坤爲害。匪。非也。艱難爲陽動。比初成屯。屯難也。變得位。艱則无咎。

〔注〕以夫剛健爲大有之始。不能履中滿而不溢。術斯以往。後害必至。其欲匪咎。艱則无咎也。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解〕虞翻曰。害謂四。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釋文〕大車。王肅剛除反。蜀才作輿。

〔解〕虞翻曰。比坤爲大車。乾來積上。故大車以載。往謂之五。二失位。變得正應五。故有攸往无咎矣。

〔注〕任重而不危。健不違中。爲五所任。任重不危。致遠不泥。故可以往而无咎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解〕虞翻曰。乾爲大車。故曰大車以載。體剛履中。可以任重。有應于五。故所積皆中而不敗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釋文〕用亨。許庚反。通也。衆家並香兩反。

〔解〕虞翻曰。天子謂五。三公位也。小人謂四。二變得位。體鼎象。故公用亨于天子。四折鼎足。覆公餗。故小人不克也。

〔注〕處大有之時居下體之極乘剛健之上而履得其位與五同功威權之盛莫此過焉公用斯位乃得通乎天子之道也小人不克害可待也

〔集解〕京房曰亨獻也〔釋文〕孫炎曰初九爲元士九二爲大夫九三爲諸侯〔宋史〕姚信曰亨祀也　干寶曰亨宴也〔并釋文〕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解〕虞翻曰小人謂四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釋文〕其彭步郎反子夏作旁虞作尪徐音同

〔解〕虞翻曰匪非也其位尪足尪體行不正四失位折震足故尪變而得正故无咎尪或作彭作旁聲字之誤

〔注〕既失其位而上近至尊之威下比分權之臣其爲懼也可謂危矣唯夫有聖知者乃能免斯咎也三雖至盛五不可舍能辯斯數專心承五常匪其旁則无咎矣旁謂三也

〔集解〕王肅曰彭壯也〔釋文〕姚信曰彭旁也　干寶曰彭亨驕盛貌〔并同〕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辯晳也〔釋文〕晳章舌反王廙作晰同音徐李之世反又作哲字鄭本作遝陸本作逝虞作折

〔解〕虞翻曰。折之離。故明辯折也。四在乾則推。在坤爲鼠。在震噬胏得金矢。在巽折鼎足。在坎爲鬼方。在離焚死。在艮旅于處。言无所容。在兌睽孤孚厲。三百八十四爻。獨无所容也。

〔注〕明猶才也。

〔集解〕鄭康成曰。遲讀如明星晳晳〔釋文〕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解〕虞翻曰。孚。信也。發而孚二。故交如。乾稱威。發得位。故威如吉。

〔注〕居尊以柔。處大以中。无私於物。上下應之。信以發志。故其孚交如也。夫不私於物。物亦公焉。不疑於物。物亦誠焉。既公且信。何難何備。不言而教行。何爲而不威如。爲大有之主。而不以此道吉。可得乎。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解〕侯果曰。其體文明。其德中順。信發乎志。以覃于物。物懷其德。以信應君。君物信交。厥孚交如也。爲卦之主。有威不用。唯行簡易。无所防備。物感其德。翻更畏威。威如之吉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解〕虞翻曰。謂乾也。祐。助也。大有通比。坤爲自。乾爲天。兌爲祐。故自天祐之。比坤爲順。乾爲信。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履信思順。又以尙賢。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注〕大有豐富之世也。處大有之上。而不累於位。志尙乎賢者也。餘爻皆乘剛。而已獨乘柔順也。五爲信德而已履焉。履信之謂也。雖不能體柔。而以剛乘柔。思順之義也。居豐有之世。而不以物累其心。高尙其志。尙賢者也。爻有三德。盡夫助道。故繫辭具焉。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解〕九家易曰。上九悅五。以柔處尊而自謙損。尙賢奉己。上下應之。爲乾所祐。故吉且利也。

䷎ 艮下坤上

謙亨。〔釋文〕謙。子夏作嗛。

〔解〕虞翻曰。乾上九來之坤。與履旁通。天道下濟故亨。彭城蔡景君說剝上來之三。

〔集解〕子夏傳曰。嗛。謙也。〔釋文〕

君子有終。

〔解〕虞翻曰。君子爲三。艮終萬物。故君子有終。　鄭康成曰。艮爲山。坤爲地。山體高。今在地下。其於人道。高能下下。謙之象。亨者嘉會之禮。以謙爲主。謙者自貶損以下人。唯艮之堅固。坤之厚順。乃能終之。故君子之人有終也。

彖曰。謙亨。

〔解〕九家易曰。艮山坤地。山至高。地至卑。以至高下至卑。故曰謙也。謙者兌世。艮與兌合故亨。

天道下濟而光明。

〔解〕荀爽曰。乾來之坤故下濟。陰去爲離。陽來成坎。日月之象。故光明也。

地道卑而上行。

〔解〕侯果曰。此本剝卦。乾之上九來居坤三。是天道下濟而光明也。坤之六三上升乾位。是地道卑而上行者也。

天道虧盈而益謙。〔釋文〕虧盈馬本作毀盈。

〔解〕虞翻曰。謂乾盈。履上虧之坤三。故虧盈。貴處賤位。故益謙。崔憬曰。若日中則昃。月滿則虧。損有餘以補不足。天之道也。

地道變盈而流謙。

〔解〕虞翻曰。謙二以坤變乾盈。坎動而潤下。水流溼。故流謙也。崔憬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是爲變盈而流謙。地之道也。

鬼神害盈而福謙。〔釋文〕而福。京本作而富。

〔解〕虞翻曰。鬼謂四。神謂三。坤爲鬼害。乾爲神福。故鬼神害盈而福謙。崔憬曰。朱門之家。鬼闚其室。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是其義也。

人道惡盈而好謙。

〔解〕虞翻曰。乾爲好爲人。坤爲惡也。故人道惡盈。從上之三。故好謙矣。崔憬曰。滿招損。謙受益。人之道也。

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

〔解〕虞翻曰。天道遠。故尊光。三位賤。故卑。坎水就下。險弱難勝。故不可踰。

君子之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

〔解〕劉表曰。地中有山。以高下下。故曰謙。謙之爲道。降己升人。山本地上。今居地中。亦降體之義。故爲謙象也。

〔集解〕九家易義曰。山至高。地至卑。以高下卑。故云謙也。所以言地中者。以明多之與少。俱行其謙也。〔口訣義〕

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釋文〕裒。蒲侯反。鄭荀董蜀才作捊。字書作掊。〔按〕唐宋石經皆作裒。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捊。取也。艮爲多。坤爲寡。乾爲物。爲施。坎爲平。謙乾盈益謙。故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侯果曰。裒。聚也。象云。天道益謙。則謙之大者。天益之以大福。謙之小者。天益之以小福。故君子則之。以大益施大德。以小益施小德。是稱物平施也。

〔注〕多者用謙以爲裒。少者用謙以爲益。隨物而與。施不失平也。

〔集解〕鄭康成曰。捊。取也。荀董蜀才同。〔釋文〕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解〕荀爽曰。初最在下爲謙。二陰承陽亦爲謙。故曰謙謙也。二陰一陽。相與承體。故曰君子也。九三體坎。故用涉大川吉也。

〔注〕處謙之下。謙之謙者也。能體謙謙。其唯君子。用涉大難。物无害也。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釋文〕自牧。牧養之牧。徐音目。一音莫。

〔解〕九家易曰。承陽卑謙。以陽自牧養也。

〔注〕牧。養也。

〔集解〕鄭康成曰。牧。養也。〔文選注〕

六二。鳴謙貞吉。

〔解〕姚信曰。三體震爲善鳴。二親承之。故曰鳴謙。得正處中。故貞吉。

〔注〕鳴者。聲名聞之謂也。得位居中。謙而正焉。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解〕崔憬曰。言中正心。與謙相得。虞翻曰。中正謂二。坎爲心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解〕荀爽曰。體坎爲勞。終下二陰。君子有終。故吉也。

〔注〕處下卦之極。履得其位。上下无陽以分其民。衆陰所宗。尊莫先焉。居謙之世。何可安尊。上承下接。勞謙匪解。是以吉也。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解〕荀爽曰。陽當居五。自卑下衆。降居下體。君有下國之意也。衆陰皆欲撝陽。上居五位。羣陰順陽。故萬民服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釋文〕撝。毀皮反。指撝也。義與麾同。

〔解〕荀爽曰。四得位處正。家性爲謙。故无不利。陰欲撝三使上居五。故曰撝謙。撝猶舉也。

〔注〕處三之上而用謙焉。是則自上下下之義也。承五而用謙順。則是止行之道也。盡乎承上下下之道。故无不利。指撝皆謙。不違則也。

〔集解〕馬融曰。撝。猶離也。鄭康成曰。撝讀爲宣。〔并釋文〕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解〕九家易曰。陰撝上陽。不違法則。

六五。不富以其鄰。

〔解〕荀爽曰。鄰。謂四與上也。自四以上乘陽。乘陽失實。故皆不富。五居中有體。故總言之。

〔注〕居於尊位。用謙與順。故能不富而用其鄰也。

利用侵伐。无不利。〔釋文〕用侵。王廙作寢。

〔解〕荀爽曰。謂陽利侵伐來上。无敢不利之者。

〔注〕以謙順而侵伐。所伐皆驕逆也。

〔集解〕張氏曰。葛伯仇餉。湯往伐之。是也。〔口訣義〕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解〕荀爽曰。不服。謂五也。　案六五離爻。離爲戈兵。侵伐之象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釋文〕征國。本或作征邑國者非。

〔解〕虞翻曰。應在震。故曰鳴謙。體師象。震爲行。坤爲邑國。利五之正。已得從征。故利用行師征邑國。

〔注〕最處於外。不與內政。故有名而已。志功未得也。處外而履謙順。可以征邑國而已。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解〕九家易曰。陰陽相應。故鳴謙也。雖應不承。故志未得。謂下九三可行師來上。坤爲邑國也。三應上。上呼三。征來居五位。故曰利用行師征邑國也。　案上六兌爻。兌爲口舌。鳴謙之象。

〔注〕夫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之所起。興於利者也。故飲食必有訟。訟必有衆起。未有居衆人之所惡。而爲動者所害。處不競之地。而爲爭者所奪。是以六爻雖有失位。无應乘剛。而皆无凶咎悔吝者。以謙爲主也。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信矣哉。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解〕鄭康成曰。坤。順也。震。動也。順其性而動者。莫不得其所。故謂之豫。豫。喜豫悅樂之貌也。震又爲雷。諸侯之象。坤又爲衆。師役之象。故利建侯行師矣。虞翻曰。復初之四。與小畜旁通。坤爲邦國。震爲諸侯。初至五。體比象。四利復初。故利建侯。三至上體師象。故行師。

〔集解〕馬融曰。豫。樂也。〔釋文〕莊氏曰。建侯。卽元亨也。行師。卽利貞也。〔疏〕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

〔解〕侯果曰。四爲卦主。五陰應之。剛志大行。故曰剛應而志行。

順以動。豫。

〔解〕崔憬曰。坤下震上。順以動也。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

〔解〕虞翻曰。小畜乾爲天。坤爲地。如之者謂天地亦動以成四時。而況建侯行師。言其皆應而豫也。

而況建侯行師乎。

〔解〕九家易曰。震爲建侯。坤爲行師。建侯所以興利。行師所以除害。興利除害。民所豫樂也。天地有生殺。萬物有始終。王者盛衰。亦有迭更。猶武王承亂而應天地。建侯行師。奉詞除害。民得豫悅。君得安樂也。

天地以順動。

〔解〕虞翻曰。豫變通小畜。坤爲地。動初至三成乾。故天地以順動也。

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釋文〕忒。京作貸。

〔解〕虞翻曰。過。謂失度。忒。差迭也。謂變初至需。離爲日。坎爲月。皆得其政。故日月不過。動初時。震爲春。至四兌爲秋。至五坎爲冬。離爲夏。四時位正。故四時不忒。通變之謂事。蓋此之類。

〔集解〕鄭康成曰。忒差也。〔釋文〕

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解〕虞翻曰。清。猶明也。動初至四。兌爲刑。至坎爲罰。坎兌體正。故刑罰清。坤爲民。乾爲清。以乾乘坤。故民服。　案帝出乎震。聖人也。坎爲法律。刑罰也。坤爲衆。順而民服也。

豫之時義大矣哉。

〔解〕虞翻曰。順動天地。使日月四時皆不過差。刑罰清而民服。故義大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

〔解〕崔憬曰。震在坤上。故言雷出地。雷。陽氣。亦謂龍也。夏至後。陽氣極而一陰爻生。陰陽相擊而成雷。聲雷聲之疾。有龍奮迅豫躍之象。故曰奮豫。

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釋文〕殷。京作隱。薦。將電反。本又作薦。同本或作薦。獸名耳。非

〔解〕鄭康成曰。奮。動也。雷動於地上。萬物乃豫也。以者。取其喜佚動搖。猶人至樂則手欲鼓之。足欲舞之也。崇。充也。殷。盛也。薦。進也。上帝。天帝也。王者功成作樂。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各充其德而爲制。祀天帝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

〔集解〕施肇云。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聞乎。〔禮記疏〕馬融曰。殷盛也。〔釋文〕

初六。鳴豫凶。

〔解〕虞翻曰。應震善鳴。失失位故鳴豫凶也。

〔注〕處豫之初。而特得志於上。樂過則淫。志窮則凶。豫何可鳴。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解〕虞翻曰。體剝蔑貞。故志窮凶也。

六二。介于石。〔釋文〕介于音界。纖介。古文作砎。鄭古八反。馬作扴。

〔解〕虞翻曰。介。纖也。與四爲艮。艮爲石。故介于石。

〔集解〕馬融曰。扴。觸小石聲。鄭康成曰。砎。謂磨砎也。〔并釋文〕

不終日貞吉。

〔解〕虞翻曰。與小畜通。應在五。終變成離。離爲日。得位。欲四急復初。已得休之。故不終日貞吉。

〔注〕處豫之時。得位履中。安夫貞正。不求苟豫者也。順不苟從。豫不違中。是以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明禍福之所生。故不苟說。辨必然之理。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不終日明矣。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解〕侯果曰。得位居中。柔順正一。明豫動之可否。辯趣舍之權宜。假如堅石。不可移變。應時則改。不待終日。故曰豫之正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釋文〕盱。香于反。睢盱也。字林。火孤反。又火于反。子夏作紆。京作汙。姚作盱。

〔解〕向秀曰。盱睢。小人喜悅優媚之貌也。

〔注〕居下體之極。處兩卦之際。履非其位。承動豫之主。若其睢盱而豫。悔亦生焉。遲而不從豫之所疾。位非所據。而以從豫。進退離悔。宜其然矣。

〔集解〕鄭康成曰。盱。誇也。〔釋文〕王肅曰。盱。大也。姚信曰。盱。日始出詩云盱日始旦。〔并同上〕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釋文〕由馬作猶。簪徐側林反。子夏傳同。王肅又柤感反。古文作貸。京作撍。馬作臧。荀作宗。虞作戠。戠叢合也。蜀才本依京

〔解〕侯果曰。爲豫之主。衆陰所宗。莫不由之以得其逸。體剛心直。志不懷疑。故得羣物依歸。朋從大合。若以簪篸之固括也。虞翻曰。由自從也。據有五陰。坤以衆順。故大有得。得羣陰也。坎爲疑。故勿疑。小畜兌爲朋。盍合也。坤爲盍。戠聚會也。坎爲聚。坤爲衆。衆陰並應。故朋盍戠。

戠舊讀作攢。作宗也。

〔注〕處豫之時。居動之始。獨體陽爻。衆陰所從。莫不由之以得其豫。故曰由豫大有得也。夫不信於物。物亦疑焉。故勿疑則朋合疾也。盍合也。簪疾也。

〔集解〕子夏傳曰。簪。疾也。〔釋文〕馬融曰。猶豫。疑也。鄭康成曰。由用也。簪。速也。蜀才曰。撍。速也。〔并同〕陸希聲曰。捷。疾也。〔程迥古占注〕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解〕崔憬曰。以一陽而衆陰從已。合簪交歡。故其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解〕虞翻曰。恆。常也。坎爲疾。應在坤。坤爲死。震爲反生。位在震中。與坤體絕。故貞疾恆不死也。

〔注〕四以剛動爲豫之主。專權執制。非已所乘。故不敢與四爭權。而又居中處尊。未可得亡。是以必常至于貞疾恆不死而已。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解〕侯果曰。六五居尊而乘於四。四以剛動。非已所乘。乘剛爲政。終亦病。若恆不死者。以其中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釋文〕冥。覓經反。又亡定反。

〔解〕虞翻曰。應在三坤爲溟。渝。變也。三失位。无應。多凶。變乃得正。體艮成。故成有渝。无咎。

〔注〕處動豫之極。極豫盡樂。故至于冥豫成也。過豫不已。何可長乎。故必渝變。然後无咎。

〔集解〕馬融曰。冥。冥昧。耽於樂也。〔釋文〕鄭康成曰。冥讀爲鳴。王廙曰。冥深也。〔并同〕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解〕荀爽曰。陰性冥昧。居尊在上。而猶逸豫悅。故不可長。

䷐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解〕鄭康成曰。震。動也。兌。悅也。內動之以德。外悅之以言。則天下之民。咸慕其行而隨從之。故謂之隨也。既見隨從。能長之以善。通其嘉禮。和之以義。幹之以正。則功成而有福。若无此四德。則有凶咎焉。焦贛曰。漢高帝與項籍。其明徵也。虞翻曰。否上之初。剛來下柔。初上得正。故元亨利貞无咎。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解〕虞翻曰。否乾上來之坤初。故剛來而下柔。動震說兌也。

〔注〕震剛而兌柔也。以剛下柔。動而之說。乃得隨也。

大亨貞无咎。〔釋文〕大亨貞本又作大亨利貞。

〔解〕荀爽曰。隨者。震之歸魂。震歸從巽。故大通。動爻得正。故利貞。陽降陰升。嫌於有咎。動而得正。故无咎。

〔注〕爲隨而不大通。違於時也。相隨而不爲利貞。災之道也。故大通利貞。乃得无咎也。

而天下隨時。〔釋文〕而天下隨時。王肅本作隨之。

〔解〕虞翻曰。乾爲天。坤爲下。震春兌秋。三四之正。坎冬離夏。四時位正。時行則行。故天下隨時矣。

〔注〕爲隨而令大通利貞得於時也。得時則天下隨之矣。

隨時之義大矣哉。〔釋文〕隨時之義。王肅本作隨之時義。

〔解〕蜀才曰。此本否卦。剛自上來居初。柔自初而升上。則內動而外悅。是動而悅隨也。相隨而大亨无咎。得於時也。得時則天下隨之矣。故曰隨時之義大矣哉。

〔注〕隨之所施。唯在於時也。時異而不隨。否之道也。故隨時之義大矣哉。

象曰。澤中有雷。隨。

〔解〕九家易曰。兌澤震雷。八月之時。雷藏於澤。則天下隨時之象也。

君子以嚮晦入宴息。〔釋文〕以嚮。本又作向。許亮反。王肅本作鄉。音同。入宴。徐烏練反。王肅烏顯反。

〔解〕翟元曰。晦者。冥也。雷者。陽氣。春夏用事。今在澤中。秋冬時也。故君子象之。日出視事。其將晦冥。退入宴寢而休息也。侯果曰。坤爲晦。乾之上九來入坤初。嚮晦者也。坤初升兌二。爲休息入宴者也。欲君民者晦德息物。動悅黎庶。則萬方歸隨也。

〔注〕澤中有雷。動說之象也。物皆說隨。可以无爲。不勞明鑒。故君子嚮晦入宴息也。

〔集解〕鄭康成曰。晦。宴也。猶人君既夕之後。入於宴寢而止息。〔疏〕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釋文〕官有。蜀才作館有。

〔解〕九家易曰。渝。變也。謂陽來居初。得正爲震。震爲子。得土之位。故曰官也。陰陽出門。相與交通。陰往之上。亦不失正。故曰貞吉而交有功。鄭康成曰。震爲大塗。又爲日門。當春分陰陽之所交也。是臣出君門。與四方賢人交有成功之象也。昔舜愼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序。賓于四門。四門穆穆。是其義也。

〔注〕居隨之始。上无其應。无所偏係。動能隨時。意无所主者也。隨不以欲。以欲隨宜者也。故官有渝變。隨不失正也。出門无違。何所失哉。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解〕虞翻曰。應在巽。巽爲繩。故稱係。小子謂五。兌爲少。故曰小子。丈夫謂四。體大過老夫。故稱丈夫。承四隔三。故失丈夫。三至上有大過象。故與老婦士夫同義。體咸象。父死大過。故每有欲嫁之義也。

〔注〕陰之爲物。以處隨世。不能獨立。必有係也。居隨之時。體分柔弱。而以乘夫剛動。豈能兼志。違於所近。隨此失彼。弗能兼與。五處已上。初處已下。故曰係小子。失丈夫也。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解〕虞翻曰。已係于五。不兼與四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解〕虞翻曰。隨家陰隨陽。三之上无應。上係於四。失初小子。故係丈夫。失小子。艮爲居。爲求。謂求之正。得位遠應。利上承四。故利居貞矣。

〔注〕陰之爲物。以處隨世。不能獨立。必有係也。雖體下卦。二已據初。將何所附。故舍初係四。志在丈夫。四俱无應。亦欲於已隨之。則得其所求矣。故曰隨有求得也。應非其正。以係於人。何可以妄。故利居貞也。初處已下。四處已上。故曰係丈夫。失小子也。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注〕下。謂初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解〕虞翻曰。謂獲三也。失位相據。在大過死象。故貞凶。象曰其義凶矣。孚謂五。初震爲道。三已之正。四變應初。得位在離。故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明功也。

〔注〕處說之初。下據二陰。三求係已。不距則獲。故曰隨有獲也。居於臣地。履非其位。以擅其民。失於臣道。違正者也。故曰貞凶。體剛居說。而得民心。能幹其事而成其功者也。雖違常義。志在濟物。心存公誠。著信在道。以明其功。何咎之有。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

〔解〕虞翻曰。死在大過。故凶也。

有孚在道。明功也。

〔解〕虞翻曰。功謂五也。三四之正。離爲明。故明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

〔解〕虞翻曰。坎爲孚。陽爲嘉。位五正。故吉也。

〔注〕履正居中。而處隨世。盡隨時之宜。得物之誠。故嘉吉也。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釋文〕位正中也。一本作中正。

〔解〕虞翻曰。凡正言中正。中正。皆陽得其正。以此爲例矣。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

〔解〕虞翻曰。應在艮。艮手爲拘。巽爲繩。兩係稱維。故拘係之。乃從維之。在隨之上而无所隨。故維之。象曰上窮。是其義也。

〔注〕隨之爲體。陰順陽者也。最處上極。不從者也。隨道已成而特不從。故拘係之乃從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爲不從王之所討也。故維之。

王用亨于西山。〔釋文〕用亨。許庚反。通也。陸許兩反。

〔解〕虞翻曰。否乾爲王。謂五也。有觀象。故亨。兌爲西。艮爲山。故王用亨于西山也。

〔注〕王用亨于西山者。兌爲西方。山者。途之險隔也。處西方而爲不從。故王用通于西山。

〔集解〕陸績曰。亨。祭也。〔釋文〕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解〕虞翻曰。乘剛无應。故上窮也。

〔注〕處於上極。故窮也。

䷑ 巽下 艮上

蠱。元亨。〔釋文〕蠱音古。徐又姬祖反。一音故。

〔解〕虞翻曰。泰初之上而與隨旁通。剛上柔下。乾坤交。故元亨也。伏曼容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爲事也。案尙書大傳云。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然爲訓者正以大古之時。无爲无事也。今言蠱者。是卦之惑亂也。時旣漸澆。物情惑亂。故事

巢因之而起惑矣故左傳云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是其義也

利涉大川。

〔解〕虞翻曰謂二失位動而之坎也故利涉大川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解〕子夏傳云先甲三日者辛壬癸也後甲三日者乙丙丁也　馬融曰甲在東方艮在東北故云先甲巽在東南故云後甲所以十日之中唯稱甲者甲爲十日之首蠱是造事之端故舉初而明事始也言所以三日者不令而誅謂之暴故令先後各三日欲使百姓遍習行而不犯也

〔集解〕鄭康成曰甲者造作新令之日甲前三日取改過自新故用辛也甲後三日取丁寧之義故用丁也豬氏何氏周氏同〔井疏〕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解〕虞翻曰泰初之上故剛上坤上之初故柔下上艮下巽故巽而止蠱也

〔注〕上剛可以斷制。下柔可以施令。既巽又止。不競爭也。有事而无競爭之患。故可以有爲也。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解〕荀爽曰。蠱者。巽也。巽歸合震。故元亨也。蠱者。事也。備物致用。故天下治也。

〔注〕有爲而大亨。非天下治而何也。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解〕九家易曰。陽往據陰。二來乘陽。故有事也。此卦本泰。乾天有河。坤地有水。二爻升降。出入乾坤。利涉大川也。陽往求五。陰來求二。未得正位。戎事不息。故有事。

〔注〕蠱者。有事而待能之時也。可以有爲。其在此時矣。物已說隨。則待夫作制以定其事也。進德修業。往則亨矣。故元亨利涉大川也。

〔集解〕褚氏曰。蠱者惑也。物既惑亂。終致損壞。當須有事也。有爲治理也。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爲事。〔疏〕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解〕虞翻曰。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貢時也。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无妄時也。易出震消息。歷乾坤象。乾爲始。坤爲終。故終則有始。乾爲天。震爲行。故天行也。

〔注〕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責之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洽而後乃誅也。因事申令。終則復始。若天之行。用四時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

〔解〕何妥曰。山者高而靜。風者宣而疾。有似君處上而安靜。臣在下而行令也。

君子以振民育德。〔釋文〕以振。舊之愼反。濟也。師讀音眞。振振。仁厚也。育德。王肅作毓。古育字。

〔解〕虞翻曰。君子。謂泰乾也。坤爲民。初上撫坤。故振民。乾稱德。體大畜。須養。故以育德也。

〔注〕蠱者。有事而待能之時也。故君子以濟民養德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釋文〕有子考无咎。絕句。周依馬王肅。以考絕句。

〔解〕虞翻曰。幹。正。蠱。事也。泰乾爲父。坤爲事。故幹父之蠱。初上易位。艮爲子。父死大過稱考。故有子考。變而得正。故无咎。厲終吉。　案位陽令首。父之事也。爻陰柔順。子之質也。

〔注〕處事之首。始見任者也。以柔巽之質。幹父之事。能承先軌。堪其任者也。故曰有子也。任爲事首。能堪其事。考乃无咎也。故曰有子考无咎也。當事之首。是以危也。能堪其事。故終吉。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注〕幹事之首。時有損益。不可盡承。故意承而已。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解〕虞翻曰。應在五。泰坤爲母。故幹母之蠱。失位故不可貞。案位陰居內。母之象也。

〔注〕居於內中。宜幹母事。故曰幹母之蠱也。婦人之性。難可全正。宜屈已剛。既幹且順。故曰不可貞也。幹不失中。得中道也。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解〕虞翻曰。變而得正。故貞而得中道。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解〕案爻位俱陽。父之事。

〔注〕以剛幹事而无其應。故有悔也。履得其位。以正幹父。雖小有悔。終无大咎。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解〕虞翻曰。裕不能爭也。孔子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四陰體大過。本未弱。故裕父之蠱。兌爲見。變而失正。故往見吝。象曰往未得。是其義也。

〔注〕體柔當位。幹不以剛而以柔和。能裕先事者也。然無其應。往必不合。故曰往見吝。

〔集解〕馬融曰。裕。寬也。〔釋文〕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解〕虞翻曰。往失位。折鼎足。故未得。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解〕荀爽曰。體和應中。承陽有實。用斯幹事。榮譽之道也。

〔注〕以柔處尊。用中而應。承先以斯。用譽之道也。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解〕虞翻曰。譽謂二也。二五失位。變而得正。故用譽。變二使承五。故承以德。二乾爻。故稱德矣。

〔注〕以柔處中。不任盛力也。

上九。不事王侯。

〔解〕虞翻曰。泰乾爲王。坤爲事。應在於三。震爲侯。坤象不見。故不事王侯。

高尙其事。

〔解〕虞翻曰。謂五巳變巽爲高艮。陽升在坤上。故高尙其事也。

〔注〕最處事上而不累於位。不事王侯。高尙其事也。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解〕荀爽曰。年老事終。不當其位。體艮爲止。故不事王侯。據上臨下。重陰累實。故志可則。

䷒ 兌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

〔解〕虞翻曰。陽息至二。與遁旁通。剛浸而長。乾來交坤。動則成乾。故元亨利貞。

至于八月有凶。

〔解〕鄭康成曰。臨。大也。陽氣自此浸而長大。陽浸長矣。而有四德。齊功於乾。盛之極也。人之情。盛則奢淫。奢淫將亡。故戒以凶也。臨卦斗建丑而用事。殷之正月也。當文王之時。紂爲无道。故于是卦爲殷家著興衰之戒。以見周改殷正之數云。臨自周二月用

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此終而復始。王命然矣。虞翻曰。與遁旁通。臨消於遁。六月卦也。於周爲八月。遁弒君父。故至于八月有凶。荀公以兌爲八月。兌于周爲十月。言八月失之甚矣。蜀才曰。此本坤卦。剛長而柔剝。故大亨利貞也。案臨十二月卦也。自建丑之月。至建申之月。凡歷八月。則成否也。否則天地不交。萬物不通。是至于八月有凶。斯之謂也。

〔集解〕何氏曰。從建子陽生。至建未爲八月。〔疏〕褚氏曰。自建寅至建酉爲八月。〔同〕

彖曰。臨。剛浸而長。〔釋文〕而長。丁丈反。一音治亘反。

〔解〕虞翻曰。剛謂二也。兌爲水澤。自下浸上。故浸而長也。

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解〕虞翻曰。說。兌也。順。坤。剛中謂二也。四陰皆應之。故曰而應。大亨以正。謂三動成乾。天德正爲泰。天地交通。故亨以正。天之道也。

〔注〕陽轉進長。陰道日消。君子日長。小人日憂。大亨以正之義。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注〕八月陽衰而陰長。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故曰有凶。

象曰。澤上有地。臨。

〔解〕荀爽曰。澤卑地高。高下相臨之象也。

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解〕虞翻曰。君子。謂二也。震爲言。兌口講習。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坤爲思。剛浸長。故以教思无窮。容寬也。二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坤爲容爲民。故保民无疆矣。

〔注〕相臨之道。莫若說順也。不恃威制。得物之誠。故物无違也。是以君子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也。

初九。咸臨貞吉。

〔解〕虞翻曰。咸。感也。得正應四。故貞吉也。

〔注〕咸。感也。感應也。有應於四。感以臨者也。四履正位而已應焉。志行正者也。以剛感順。志行其正。以斯臨物。正而獲吉也。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解〕荀爽曰。陽始咸升。以剛臨柔。得其正位而居是吉。故曰志行正。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解〕虞翻曰。得中多譽。兼有四陰。體復初元吉。故无不利。

〔注〕有應在五。感以臨者也。剛勝則柔危。而五體柔。非能同斯志者也。若順於五。則剛德不長。何繇得吉无不利乎。全與相違。則失於感應。其得咸臨吉无不利。必未順命也。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解〕荀爽曰。陽咸至二。當升居五。羣陰相承。故无不利也。陽當居五。陰當順從。今尙在二。故曰未順命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旣憂之。无咎。

〔解〕虞翻曰。兌爲口。坤爲土。土爰稼穡作甘。兌口銜坤。故曰甘臨。失位乘陽。故无攸利。言三失位无應。故憂之。

〔注〕甘者。佞邪說媚。不正之名也。履非其位。居剛長之世。而以邪說臨物。宜其无攸利也。若能盡憂其危。改修其道。剛不害正。故咎不長。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解〕虞翻曰。動而成泰。故咎不可長也。

六四。至臨无咎。

〔解〕虞翻曰。至。下也。謂下至初。應當位有實。故无咎。

〔注〕處順應陽。不忌剛長。而乃應之。履得其位。盡其至者也。剛勝則柔危。柔不失正。乃得无咎也。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釋文〕位當也。本或作當位實。非也。〔按〕李氏本作當位實也。

〔解〕荀爽曰。四與二同功。欲升二至五。已得□順之。故曰至臨也。陽雖未乘。處位居正。故得无咎。是當位實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釋文〕知臨音智。又如字。

〔解〕荀爽曰。五者帝位。大君。謂二也。宜升上居五位吉。故曰知臨大君之宜也。

〔注〕處於尊位。履得其中。能納剛以禮。用建其正。不忌剛長而能任之。委物以能而不犯焉。則聰明者竭其視聽。知力者盡其謀能。不爲而成。不行而至矣。大君之宜。如此而已。故曰知臨大君之宜吉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解〕荀爽曰。二者處中。行升居五。五亦處中。故曰行中之謂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解〕荀爽曰。上應於三。欲因三升二。過應於陽。敦厚之意。故曰敦臨吉无咎。

〔注〕處坤之極。以敦而臨者也。志在助賢。以敦爲德。雖在剛長。剛不害厚。故无咎也。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解〕九家易曰。志在升二也。陰以陽爲主。故志在內也。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釋文〕觀。官喚反。下大觀在上。以觀天下。風行地上觀同。餘不出者。并音官。而不薦。王又作薦。同戕練反。王肅本作而觀薦。

〔解〕馬融曰。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時。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王道可觀。在於祭祀。祭祀之盛。莫過初盥降神。故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此言及薦簡略則不足觀也。以下觀上。見其致盛之禮。萬民信敬。故云有孚顒若。孚信。顒敬也。案鬼神害盈。禍淫福善。若人君修德。至誠感神。則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故觀盥而不觀薦。饗其誠信者也。斯卽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是其義。　鄭康成曰。坤爲地。爲衆。巽爲木。爲風。九五天子之爻。手體有艮。艮爲鬼門。又爲宮闕。地上有木而爲鬼門宮闕者。天子宗廟之象也。

〔注〕王道之可觀者。莫盛乎宗廟。宗廟之可觀者。莫盛於盥也。至薦簡略。不足復觀。故觀盥而不觀薦也。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盡夫觀盛。則下觀而化矣。故觀至盥則有孚顒若也。

〔集解〕鄭康成曰。諸侯貢士於天子。卿大夫貢士於其君。必以禮賓之。唯主人盥而獻賓。賓盥而酢主人。設薦俎。則弟子也。〔儀禮疏〕陸希聲曰。盥手酌鬯。祭之始。薦進熟祭。未灌鬯之時。誠敬內克。齊莊之容。顒顒外見。則與祭者皆觀感而化矣。〔羅萃路史注〕

彖曰。大觀在上。〔釋文〕大觀。王肅音官。

〔解〕蜀才曰。此本乾卦。案柔小浸長。剛大在上。其德可觀。故曰大觀在上也。

〔注〕下賤而上貴也。

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釋文〕以觀。徐唯此一字作官音。

〔解〕虞翻曰。謂陽息臨二。直方大。臨者大也。在觀上故稱大觀。順。坤也。中正謂五。五以天神道觀示天下。咸服其化。賓于王庭。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解〕虞翻曰。觀反臨也。以五陽觀示坤民。故稱觀。盥。沃盥。薦。羞牲也。孚信謂五。顒顒君德有威容貌。若。順也。坎爲水。坤爲器。艮手臨坤。坎水沃之。盥之象也。故觀盥而不薦。孔子曰。禘自既灌。吾不欲觀之矣。巽爲進退。容止可觀。進退可度。則下觀其德而順其化。上之三五在坎中。故有孚。顒若下觀而化。詩曰。顒顒卬卬。如珪如璋。君德之義也。

〔注〕統說觀之爲道。不以刑制使物。而以觀感化物者也。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

〔解〕虞翻曰。忒。差也。神道謂五。臨震兌爲春秋。三上易位。坎冬離夏。日月象正。故四時不忒也。

〔注〕神則无形者也。不見天之使四時。而四時不忒。

〔集解〕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漢書〕

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釋文〕神道設教。一本作以神道設教。

〔解〕虞翻曰。聖人謂乾。退藏於密而齊于巽。以神明其德教。故聖人設教。坤民順從。而天下服矣。

〔注〕不見聖人使百姓。而百姓自服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生以省方觀民設教。

〔解〕九家易曰。先王謂五。應天順民。受命之王也。風行地上。草木必偃。枯槁朽腐。獨不從風。謂應外之爻。天地氣絕。陰陽所去。象不化之民。五刑所加。故以省察四方。觀示民俗。而設其教也。言先王德化光被四表。有不賓之民。不從法令。以五刑加之。以齊德教也。

〔集解〕鄭衆曰。從俗所爲。順民之教。故君子治人。不求變俗。〔口訣義〕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解〕虞翻曰。艮爲童。陰小人。陽君子。初位賤。以小人乘君子。故无咎。陽伏陰下。故君子吝矣。

〔注〕處於觀時。而最遠朝美。體於陰柔。不能自進。无所鑒見。故曰童觀。趣順而已。无所能爲。小人之道也。故曰小人无咎。君子處大觀之時。而爲童觀。不亦鄙乎。

〔集解〕馬融曰。童。猶獨也。〔釋文〕鄭康成曰。童。稚也。〔同〕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六二。闚觀。利女貞。〔釋文〕闚。本又作窺。

〔解〕虞翻曰。臨兌爲女。竊觀稱闚。兌女反成巽。巽四五得正。故利女貞。艮爲宮室。坤爲闔戶。小人而應五。故闚觀女貞。利不淫視也。　案六二離爻。離爲目。又爲中女。外手體艮。艮爲門闕。女目近門。闚觀之象也。

〔注〕處在於內。寡所鑒見。體分柔弱。從順而已。猶有應焉。不爲全蒙。所見者狹。故曰闚觀。居內得位。柔順寡見。故曰利女貞。婦人之道也。處大觀之時。居中得位。不能大觀。廣鑒闚觀而已。誠可醜也。

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釋文〕象曰闚觀女貞。一本有利字。

〔解〕侯果曰。得位居中。上應于五。闚視朝美。不能大觀。處大觀之時。而爲闚觀。女正則利。君子則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

〔解〕虞翻曰。坤爲我。離震爲生。生謂坤。生民也。巽爲進退。故觀我生進退。臨震進之五得正居中。故象曰未失道。

〔注〕居下體之極。處二卦之際。近不比尊。遠不童觀。觀風者也。居此時也。可以觀我生進退也。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解〕荀爽曰。我謂五也。生者。教化生也。三欲進。觀於五。四既在前。而三故退。未失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釋文〕觀國之光。如字或音官喚反。

〔解〕虞翻曰。坤爲國。臨陽至二。天下文明。反上成觀。進顯天位。故觀國之光也。王位五陽。陽尊賓坤。坤爲用爲臣。四在王庭。賓事於五。故利用賓於王矣。詩曰。莫敢不來賓。莫敢不來王。是其義也。

〔注〕居觀之時。最近至尊。觀國之光者也。居近得位。明習國儀者也。故曰利用賓于王也。

象曰。觀國之光。尙賓也。

〔解〕崔憬曰。得位比尊。承於王者。職在搜揚國俊。賓薦王庭。故以進賢爲尙賓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解〕虞翻曰。我。身也。謂我生。生謂生民。震生象反。坤爲死喪。廉非生民。故明而不言民也。陽爲君子。在臨二。失位之五。得道處中。故君子无咎矣。

〔注〕居於尊位。爲觀之主。宣宏大化。光于四表。觀之極者也。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故觀民之俗。以察己之百姓。有罪在於一人。君子風著。已乃无咎。上爲化主。將欲自觀。乃觀民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解〕虞翻曰。坤爲民。謂三也。坤體成。故觀民也矣。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解〕虞翻曰。應在三。三體臨震。故觀其生。君子謂三。之三得正。故无咎矣。

〔注〕觀我生。自觀其道也。觀其生。爲民所觀者也。不在於位。最處上極。高尙其志。爲天下所觀者也。處天下所觀之地。可不愼乎。故君子德見。乃得无咎。生猶動出也。

〔集解〕王傳云。獨處異地。不易執持。〔口訣義〕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解〕虞翻曰。坎爲志。爲平。上來之三。故志未平矣。

〔注〕將處異地。爲衆觀。不爲平易。和光流通。志未平也。